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新合生置业有限公司新美光定制厂房（原赛科阀门厂房）

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新合生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0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新合生置业有限公司新美光定制厂房（原赛科阀门厂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新合生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银珠	联系人	葛**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群星三路 10 号				
联系电话	138**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21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群星三路 10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园行审投登字 [2017]21 号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代码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占地面积 (m ²)	35187.94 (全厂)		绿化面积 (m ²)	8281.1	
总投资 (万元)	1 亿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1%
环评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1 月	
<p>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p> <p>本项目建设地上主体工程为 1 栋 4 层车间（局部 5 层）、1 栋锅炉房、门卫开闭所、非机动车棚。</p> <p>同时项目配备环卫设施系统、配电设施（包括发电机房）、消防设施、管线综合设施（包括供水、污水、雨水、供电、供气及通信等）等。</p> <p>本项目施工期使用建筑材料，土石方开挖、填土，按照新美光（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要求，为其定制生产厂房和公辅用房，供其在此开展生产活动。苏州新合生置业有限公司仅定制厂房建设，租赁后定期巡检，厂内不设员工参与后续管理。因此评价的重点是建设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p>					
水及能源消耗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施工期）	1830 吨		燃轻质柴油（吨/年）	—	
电（度/年）（施工期）	12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工期)			
燃煤 (吨/年)	—	其它	—
<p>水 (工业废水、生活废水) 排水量及排水去向</p> <p>本项目为厂房建设项目, 仅施工期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量约 840t, 依托厂内现有管道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尾水排入吴淞江。</p> <p>新美光 (苏州) 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进驻前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另行申报环保手续。本报告不量化营运期污水。</p> <p>该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收集进入城市雨水管网。营运期新美光产生污水拟经本项目定制污水站进行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 最终排入吴淞江。</p>			
<p>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p> <p>无</p>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苏州新合生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华云路 1 号 1 幢 3 楼。经营范围包括厂房改造建设、租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废旧物资回收；基础设施投资及建设、水利及水环境处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旅游与文化设施开发、旧城与老镇改造；软件开发；销售建材；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满足市场需求，拟投资 1 亿元，对原苏州赛科阀门有限公司厂房进行扩建，以满足新美光（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租赁要求。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群星三路 10 号，全厂占地 35187.94m²。已建成厂房建筑面积 12330.85m²，本次扩建对象为北侧空地，占地为 5334.15m²，拟扩建建筑面积 20694.73m²。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320571-70-03-503858）。

现状南侧为一栋空置的厂房及门卫设备用房等配套零星建筑。地块北侧为预留的工业用地。本次扩建将保留原有厂房单体及门卫，在北侧空地新建定制厂房及配套服务用房，建设主体工程为地上 1 栋 4 层（局部 5 层）定制车间，锅炉房，门卫开闭所，非机动车车棚，并配套消防、管线综合（包括供水、污水、雨水、供电、供气及通信等）等设施。

本次扩建拟于地块北侧新增出入口，地块内原有的水泵房将拆除。本项目标准定制厂房建成后，进驻的企业为新美光（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由中科院苏州纳米所加工平台和中科院育成中心孵化成立，致力于先进半导体硅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符合工业园区产业规划。本项目主要为根据新美光（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发展方向设计、建设生产厂房及公辅设施，租赁后定期巡逻，厂内不设员工参与后续管理。该企业进驻前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另行申报环保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修正），本项目属于“三十六、房地产，第 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根据“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且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敏感区定义为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本项目东侧厂界 90m 处为塘南新村-南，距东北厂界 245 米处为江苏佛学院清凉学园，项目所在地符合敏感区定义：“以居住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因此判定为敏感区。针对敏感区，需制定隔音减振措施、加强噪声管理等一系列管控措施，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相关标准。具体分析详见第七章。受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新合生置业有限公司新美光定制厂房（原赛科阀门厂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新合生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总投资：一亿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群星三路 10 号，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建设内容：本次扩建对象为北侧空地，占地面积为 5334.15m²，总建筑面积为 20694.73m²，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建设主体工程为地上 1 栋 4 层（局部 5 层）车间，锅炉房，门卫开闭所，非机动车车棚；并配套消防、管线综合（包括供水、污水、雨水、供电、供气及通信等）等设施。

3、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1) 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下图：

表 1-1 本项目地块规划方案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m ²	5334.15	--	
总建筑面积	m ²	20694.73	--	
其中	地上计容积总建筑面积	m ²	19879.3	
	车间（4F，局部 5F）	m ²	19344.82	位于厂区中间
	锅炉房	m ²	144	位于厂区西边

	门卫开闭所	m ²	324.88	位于厂区西北角
	非机动车棚 2	m ²	65.6	位于厂区西北边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	辆	91	--
	货车位（地上）	辆	12	--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	辆	127	--

表 1-2 本项目设计后整个地块规划方案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数值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m ² ）	35187.94			
总建筑面积（m ² ）	33133.08			
其中	计容面积（m ² ）	32317.65	主体（m ² ）	32317.65
			配套用房（m ² ）	--
			其他（m ² ）	--
	不计容面积（m ² ）	2916.45	地上（m ² ）	--
			架空（m ² ）	--
			（半）地下（m ² ）	2916.45
建筑密度（%）	47.81			
容积率	0.92			
绿地率（%）	23.53			
绿化面积（m ² ）	8281.10			
机动车位	91			
非机动车位	127			

表 1-3 原有建筑一览表

建筑名称	总建筑面积（m ² ）	建筑占地面积（m ² ）
主厂房	12265.29	11314.93
辅助厂房	56.56	56.56
门卫房	9.00	9.00
合计	12330.85	11380.4

原有后勤办公建筑面积 1909.71（m²）

表 1-4 本次申报拆除建筑一览表

建筑名称	总建筑面积（m ² ）	建筑占地面积（m ² ）
水泵房	302.56	302.56
合计	302.56	302.56

（4）公辅工程设计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1-5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主体	自有建筑面积	总计：	+20694.73m ²	总计：	1 栋主体建筑；1 栋定制

工程		12330.85m ²		33133.08m ²	车间,和相关辅助建筑: 1 栋锅炉房,1 栋门卫开闭所, 1 栋 1 层闲置车间, 1 个非机动车棚	
其中	定制车间 (4F, 局部 5F)	0m ²	+19344.82m ²	19344.82m ²	本次扩建新增建筑, 位于厂区北部	
	主厂房(原有建筑)	12265.29m ²	+0m ²	12265.29m ²	原厂房(目前空置), 位于厂区南部	
	辅助厂房	56.56m ²	+0m ²	56.56m ²	原有建筑, 位于厂区东边	
	门卫房	9.00m ²	+0m ²	9.00m ²	原有建筑, 位于厂区南边	
	锅炉房	0m ²	+144m ²	144m ²	本次扩建新增建筑, 位于厂区西北边	
	门卫开闭所	0m ²	+324.88m ²	324.88m ²	本次扩建新增建筑, 位于厂区西北角	
	非机动车棚 2	0m ²	+65.6m ²	65.6m ²	本次扩建新增建筑, 位于厂区西北部	
	水泵房(本次需拆除)	302.56	-302.56m ²	0m ²	原有建筑, 本次需申报拆除, 位于厂区西北角	
配套工程	食堂	0m ²	+2800m ²	2800m ²	位于厂区车间 4F 左侧	
公辅工程	给水	自来水(施工期)	0t/a	1830t/a	183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施工期)	0t/a	840t/a	840t/a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雨水	/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施工期)	0	120 万	120 万	市政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p>施工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 施工废水经修建临时隔油、沉淀池, 废水排入隔油、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来冲洗路面, 不得排入附近水体。</p> <p>营运期不产生污水, 入驻企业废水排放依托车间负一层定制小型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污水站建设内容详见污水站内容介绍。</p>				
	噪声治理	降噪≥15dB	降噪≥15dB	降噪≥15dB	减振、隔声、衰减	
	废气治理	后续入驻企业应按照相关污染防治规范配套相应的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				
	固废治理	施工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建筑垃圾可利用部分由苏州市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中心统一收集处理, 其余委托有偿收集处理; 土方石尽可能场内平衡, 其余委托有偿收集处理。				
注: 由于本项目仅涉及土建, 因此仅分析施工期产污; 后续营运期产污需进驻企业按照《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另行申报环保手续，在其环评报告中体现。

(5) 定制污水站情况

因新美光（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工业废水，本项目拟于车间负一层配套土建污水站。目前污水处理工艺仍处于设计阶段，后续具体工艺流程以新美光（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另行申报环评中内容为准，本报告仅做简要说明。该企业最终的污水处理工艺需另行申报环保手续，详细情况在新美光环评报告中细化分析。

定制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 4 种类型生产废水：抛光、漂洗、减薄、研磨废水，设计处理能力分别为 30m³/d、100m³/d、20m³/d、120m³/d。水处理设施包括：调节池、沉淀池、脱水池、超滤、蒸发器等。废水经定制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6) 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规划批准书：决定号 20201076 于 2020 年 8 月 3 号发出。核准建设内容为：车间、锅炉房、门卫开闭所、非机动车棚。核准内容为：用地北侧正式道口一处，断开用地红线宽度 7 米。

本次规划条件是针对本次扩建项目的规划参数进行规定或要求，本项目地块设计方案与地块规划条件相符性见下表。

表 1-6 设计方案与地块规划条件相符性

名称	规定/要求	设计方案	是否符合规划
审核	报建设、环保、消防、安全、人防、供电等部门审核；	报建设、环保、消防、安全、人防、供电等部门审核；	符合
生态控制性指标	新建建筑筑立面效果应与已检建筑协调；用地四界种植高大乔木，保证厂区绿化效果；	每 100 平方米绿地乔木量至少两株，满足相关生态控制指标。	符合
出入口	出入口开设应到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出入口开设应到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符合
拆迁	原规划批准书（决定号 20051798、214096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40961)、规划验收意见书（决定号 20060035）中水泵房、新建危险品库撤销。	新建危险品库已拆除，水泵房将于本次扩建项目中申报拆迁。	符合

4、人员设置

本项目为厂房扩建项目，苏州新合生置业有限公司在厂房建设完毕后全交付于新美光（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不参与管理、生产或研发活动，无员工驻扎。

5、建设周期

确定建设期限为 12 个月，为 2020 年 11~2021 年 11 月，施工员工预计约 50 人。项目施工时段为 8：00-12：00，13：00-18：00。夜晚及午间休息时段不进行施工作业。

6、施工场地条件

施工期间不在项目地设置施工营地，在项目规划红线内设置临时材料堆场，不新增用地，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堆料场按设计要求进行布置绿化，确保施工期对项目地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7、项目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群星三路 10 号，现有项目位于厂区南部。据其土地证（苏 2019 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57 号）中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厂界东侧隔文谭路和小河为塘南新村-南，南侧隔群星三路为 56 文创园，西侧隔通园路为苏州瑾宇光学有限公司，北侧隔群星二路为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周围最近环境敏感点为距厂界东侧 90m 的塘南新村-南。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5。

8、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为内资企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不属于其中所列鼓励、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群星三路 10 号，据不动产权证：第 0000257，该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地周围交通便利，环境优良，配套设施齐全；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中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作为生产厂房，供入驻企业在此开展生产活动，进驻前企业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

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另行申报环保手续。

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苏州工业园区功能定位为：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娄葑片区总体规划：探索转型升级、内涵发展的新路径，建设经济、管理、文化、社会、生态发展水平全面协调现代化的新城区。至 2020 年，优化提升既有基础，发掘存量资源潜力，积累自主创新资本，稳中求进，为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先导先行。力争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生态建设等部分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至 2030 年，主要发展指标全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产业高端、文化繁荣、居民富足、环境优美的现代化新城区。

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及娄葑片区发展方向相符。

9、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1）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2）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⑦围湖造田；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件，本项目不处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

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的相关规定。

10、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娄江南侧，距离娄江 6.7km，距离阳澄湖湖体 9.5km，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11、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中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1.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2.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计划要求，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PM_{2.5} 浓度控制在 46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3.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2018 年底前，各地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

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2020年起，拆迁工地洒水或喷淋措施执行率达到100%。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及时修复破损路面，运输道路实施硬化。加强城区绿化建设，裸地实现绿化、硬化。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0年底前，各设区市建成区达到90%以上，县城达到80%以上。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需密闭，不符合要求的一经查处依法取消其承运资质。实施降尘考核。苏北5市各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6吨/月·平方公里，沿江8市各市不得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省环保厅牵头）

本项目为厂房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预留有排气通道，可提供完善的配套设施；施工期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建立完善的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外运土方石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因此，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文件内容的要求。

12、“263”专项行动分析：

根据“263行动方案”，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K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属于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行业，属于房地产业。项目不涉及溶剂清洗，不属于有关专项行动中重点减排行业，仅施工期会产生少量污染物，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故项目建设不违背相关要求。

对比《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项目相关的部分，本项目施工期拟采取以下措施，具体可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拟采取措施与专项实施方案对照表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1.非道路移动机械限行	本项目施工期所用施工交通工具符合有关专项行动要求	是
	2.建筑涂料替代	使用涂料为环保型低VOCs涂料	是
	3.强化其他行业VOCs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VOCs治理	本项目仅施工期涂料产生少量VOCs，随施工期结束而停止；不属于VOCs重点排放行业	是
	4.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本项目为厂房建设项目，仅施工期会对周围环	是

		境造成较小影响；厂房建设完毕后全转交与新美光（苏州）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入驻后对污染物需另行申报批准，本报告不作量化。	
《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1.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扫、冲洗	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是
	2.工地围挡、施工道路硬化等防尘措施	工程开工前，施工工地按照规定设置围挡；地面、车行道路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	是
	3.风力在5级以上时，施工现场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对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工程应停止施工	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采取洒水压尘，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施工	是

本项目施工工地严格按照《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及《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关标准；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1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周边的生态空间保护区有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和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独墅湖重要湿地约 1.51km，距离金鸡湖重要湿地约 3.72km，距离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约 8.5km，距离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3.7km，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均不在其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相关生态保护规划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状况》，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PM_{2.5}、NO₂年均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其余因子满足标准要求，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

步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所在地噪声均未出现超标情况，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施工期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接管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具体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 (2013年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周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 (苏政办发[2015]118号)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周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 (苏府[2007]129号文)	经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及其审查意见	对照规划意见，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以及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不属于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不属于严格限制产业规模的纺织业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18年修订)	对照条例，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对照意见，项目不在意见中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苏州市城乡规划若干强制性内容的规定》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符合规定；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限制准入类项目之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 现有项目概况：

现有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群星三路 10 号，厂区总占地 35187.94m²，已建成厂房建筑面积 12330.85m²，北侧空地占地 5334.15m²。现有项目厂区原为苏州赛科阀门有限公司，后因该企业倒闭，于 2019 年苏州新合生置业有限公司收购土地并办理了土地证（苏 2019 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57 号）。现有厂房目前空置，无遗留环境问题；现有厂房今后有入驻企业前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另行申报环保手续。

本项目所在地块历史为农田，现状为空地，不存在遗留的环境问题。该地块作为工业用地，环境上可行。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群星三路 10 号。具体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现状见附图 3。

1、地理位置

苏州工业园区地处苏州古城东侧、长江三角洲中心腹地，位于中国沿海经济开放区与长江经济发展带的交汇处。园区水、陆、空交通便捷，京杭大运河和 204 国道贯穿全境、沪宁高速公路和苏嘉杭高速公路从区旁经过，到上海虹桥国际机场仅 80 余公里。

2、地形地貌

苏州在地貌上属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平坦，高程在 3.5~5m，苏州西部地势较高，并有低山丘陵，如天平山、七子山等，东部地势相对低洼，且多湖泊，如阳澄湖、金鸡湖等。

项目所处的苏州工业园区主要为开阔的湖积平原，地势平坦、水网密布。

3、地质概况

苏州工业园区为冲积平原地质区及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除表层土层经人类活动而堆积外，其余均为第四纪沉积层，坡度平缓，一般呈水平成层、互交层或夹层，较有规律。地质特点表现为：地势平整，地质较硬，地耐力较强。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裂度值为 VI 度。

4、水文

苏州工业园区为江南水网地区，河网纵横交叉，湖荡众多，金鸡湖、阳澄湖、独墅湖等水体造就了园区独一无二的亲水环境。河网水流流速缓慢，流向基本由西向东，由北向南。

据大运河苏州站多年的观测资料，苏州地区年均水位约 2.76m(吴淞标高)，内河水位变化在 2.2~2.8m 之间，地下水位一般在-3.6 至-3.0m 之间。

本项目污水的最终接纳河流吴淞江，其河面较宽，平均宽度 145m，平均水深 3.21m。该河流中支流主要有斜塘河、青秋浦、清小港、浦里港。

5、气候气象

苏州工业园区属亚热带季风海洋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

季风盛行，夏季盛行东南风，冬季盛行西北风。雨季为6~7月份。根据苏州市气象台历年气象资料统计：

(1) 温度

年平均气温：15.8℃；最热月平均温度：28.5℃；最冷月平均温度：3℃；极端最高温度：38.8℃；极端最低温度：-9.8℃。

(2) 湿度

年平均湿度：76%；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83%。

(3) 风向

全年主导风向：SE； 夏季主导风向：SE， S； 冬季主导风向：NW， N。

(4) 风速

年平均风速：2.5m/s。

(5) 气压

年平均气压：1016hpa。

(6) 降水量

年平均降水量：1076.2mm；年最大降水量：1554.7mm；日最大降水量：343.1mm。

(7) 积雪厚度

最大积雪厚度：26cm。

(8) 冻结深度

土壤最大冻结深度：8cm。

6、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人类开发较早，因此，该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城市生态所取代，由于土地利用率高，自然植被已基本消失。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苏州工业园区于 1994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同年 5 月实施启动，行政区划面积 278 平方公里，其中，中新合作区 80 平方公里，截至 2019 年底，苏州工业园区下辖 4 个街道、4 个社工委：娄葑街道、斜塘街道、唯亭街道、胜浦街道、湖西社工委、湖东社工委、东沙湖社工委、月亮湾社工委。2018 年，园区户籍人口 54.05 万，常住人口 81.87 万。

2018 年初苏州工业园区印发实施优化内部管理体制的方案，将整个辖区划分为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金鸡湖商务区四个板块，构建区域板块发展新格局，旨在进一步深化园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整合发展资源，明确产业导向，推进管理重心下移。

经济概况：2019 年，苏州工业园区共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743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70 亿元，进出口总额 871 亿美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43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 7.7 万元。在商务部公布的国家级经开区综合考评中，苏州工业园区连续四年（2016、2017、2018 年、2019 年）位列第一，在国家级高新区综合排名中位列第五，并跻身科技部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行列，2018 年入选江苏省改革开放 40 周年先进集体，并跻身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行列，入选江苏改革开放 40 周年先进集体（2018 年）。

教育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园区工委、管委会坚持科教兴区战略。高度重视教育工作，紧紧围绕“办人民满意教育、办人民满意学校”的宗旨，统筹发展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教育现代化体系。目前，园区共有幼儿园 70 所、小学 11 所、初中 5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13 所、纯高中 3 所，初中和高中（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实验中学）1 所、中等职业学校 1 所、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1 所、社区教育中心 4 所、新加坡国际学校和特殊教育（博爱学校）各 1 所；中小学（含幼儿园）共有教职工 2828 人，在校学生 33202 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 25 所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入驻，在校学生规模超 7.5 万人，其中硕士研究生以上近 2 万人，成为全国唯一的“国家高等教育国际化示范区”。

园区规划：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苏州工业园区功能定位为：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

空间布局：规划形成“双核多心十字轴、四片多区异彩呈”的空间结构。双核：湖西 CBD、湖东 CWD 围绕金鸡湖合力发展，行成园区城市核心区。多心：结合城际轨道站点、城市轨道站点、功能区中心形成三副多点的中心空间。十字轴：结合各功能片区中心分布，沿东西向城市轨道线和南北向城市公交走廊，行成十字型发展轴，加强周边地区与中心区的联系。四片多区：包括娄葑、斜塘、胜浦和唯亭街道四片，每片结合功能又划分为若干片区。

产业发展方向：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

基础设施：

道路：苏州工业园区位于苏州主城区东部，以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网与世界各主要城市相连。轨道交通 20 分钟到达上海、60 分钟到达南京，与沪、宁、杭融入同城轨道化生活。

供水：按照国际先进水平建设的自来水厂一期工程于 1998 年 1 月建成并开始向园区正式供水，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自来水厂位于星港街和金鸡湖大道交叉口。太湖作为水厂的主要水源，引入阳澄湖作为第二水源，形成双水源供水格局。水厂出水水质优于国家标准，并达到饮用水国际先进水平，太湖水源、阳澄湖水源日供水设计能力分别为 70 万 m³、50 万 m³，已建成供水能力分别为 70 万 m³、20 万 m³。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区内所有用户的生活污水需排入污水管，工业污水在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之后由泵站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水处理：苏州工业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 2 座，污水综合处理厂 1 座，规划总污水处理能力 90 万立方米/日，现总处理能力为 35 万立方米/日，建成 3 万吨/日中水回用系统。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 100%覆盖，污水管网 683km，污水泵站 43 座。

供电：园区已建成以 500 千伏、220 千伏线路为主网架，110 千伏变电站深入负荷中心，以 20 千伏配网覆盖具体客户。采用双回路、地下环线的供电系统，目前供

电容量为 486MW，多个变电站保证了设备故障情况下的系统可靠性，从而降低了突发停电的风险，供电可靠率大于 99.9%。所有企业均为两路电源，电压稳定性高。

供气：目前承担苏州工业园区燃气供应的苏州港华燃气公司管道天然气最高日供气量达到 120 万立方米，年供氧量超过 3 亿立方米，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约 22 万户，投运通气管网长度 1500 公里。

供热：园区鼓励投资商使用集中供热，为此规划并建设了高标准集中供热厂。这将有助于改善并美化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的环境、并提高基础设施的档次。

苏州工业园区现有热源厂 4 座，建成投运供热管网 91 公里；园区范围规划供热规模 700 吨/时，年上网电量超过 20 亿度。

第一热源厂位于园区苏桐路 55 号，设计供热能力 100 吨/小时，现有二台 20 吨/小时 14 的 LOOS 锅炉，供热能力 40 吨/小时，年供热量超过 10 万吨。

第三热源厂位于园区星龙街 1 号，占地面积 8.51 平方公里，建设有两台 180 兆瓦（S109E）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燃气轮机燃料为西气东输工程塔里木 17 气田的天然气。供热能力为 200 吨/小时，发电能力为 360MW。

东吴热源厂位于园区车坊朝前工业区，占地面积，建设有三台 13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2 台 25MW 汽轮发电机组，供热能力 200 吨/小时。

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 312 国道北侧，扬富路以南，占地 7.73 公顷，采用 2 套 9E 级（2×18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机组，年发电能力 20 亿 kWh，最大供热能力 240 t/h，年供热能力 100 万吨，项目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作为燃料，年用气量 5 亿立方米。

危险废物处理：园区建有多家专营的固废处理企业，拥有先进的处理设备和能力，目前固废处理和填埋率达 100%。

通讯：通信路线由苏州电信局投资建设并提供电信服务。目前已建成的通信网络可提供国际直拨长途电话、全球互联漫游移动电话、无线寻呼、国内主要城市电视和电话会议、传真通信、综合业务数字网、LAN、ADSL 等公用数据网络通信业务以及 DDN 数字数据电路等业务。

邮政服务：有邮政企业和中外速递公司，可提供快捷的邮政信函与速递服务。

防灾救灾：拥有专门对化工、电子等灾害事故进行处理和救助的机构和设备，并建有严密的治安管理和报警系统，技防监控实现了全覆盖。设有急救中心、外资

医院和“境外人员服务 24 小时热线电话”，随时提供各种应急服务。

规划中关于娄葑片区有关内容：

总体产业规划：探索转型升级、内涵发展的新路径，建设经济、管理、文化、社会、生态发展水平全面协调现代化的新城区。至 2020 年，优化提升既有基础，发掘存量资源潜力，积累自主创新资本，稳中求进，为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先导先行。力争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生态建设等部分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至 2030 年，主要发展指标全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产业高端、文化繁荣、居民富足、环境优美的现代化新城区。

娄葑片区概况：

娄葑街道隶属苏州工业园区，西邻苏州古城区，东靠中新合作区，北部、南部分别与相城区、吴中区相接，辖区总面积约 27.3 平方公里，总人口约 22.26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 10.65 万人，流动人口 11.61 万人；户籍人口中，被征地人员 29766 人。撤镇建街道之前，娄葑镇经济社会发展多年位居全市乡镇前列，先后获得全国千强镇第四镇、江苏省综合实力第一镇等荣誉。

2012 年 12 月，娄葑撤镇变街道，街道下辖 24 个社区，其中动迁社区和城市社区各 12 个，动迁社区各有 1 家社区股份合作社。街道内设五大综合办公室，分别为党政综合办公室、城建管理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财务和资产管理办公室。

娄葑街道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园区党工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党建引领、民生至上”的工作理念，全面提升社会治理、城市管理、民生服务、富民增收等各项工作水平，努力谱写娄葑街道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三、环境质量状况

环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为大气环境三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19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状况》，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9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40	103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0	8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28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5	160	97	达标

根据表 3-1 可知，2019 年园区 PM_{2.5}、NO₂ 超标，SO₂、CO、PM₁₀、O₃ 达标，目前属于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和《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到 2020 年，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削减 20%以上，同时进一步加大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结合园区实际，制定《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过减少煤炭消费总量重点工程、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重点工程等，实现《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总体要求和目标，到 2020 年，园区 PM_{2.5} 年均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3.9%。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中不包含空气中超标的污染物因子，符合提升环境空气质量规划。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地表水环境三级B评价，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参照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2020年6月发布的《2019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状况》中水环境质量结论：2019年，园区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2个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地水质均属于安全饮用水，省、市级断面考核达标率均为100%，重点河流、湖泊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太湖寺前、阳澄湖东湖南饮用水源地年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水源地Ⅲ类考核要求，属安全饮用水；娄江、吴淞江、青秋浦、界浦河等河流年均水质分别符合Ⅲ类、Ⅲ类、Ⅲ类、Ⅱ类，达到或优于水质目标；金鸡湖、独墅湖年均水质符合Ⅳ类标准，均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湖体水质有所改善。

地表水环境补充监测数据引用《2020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监测断面为吴淞江（清源华衍水务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米、排污口和下游1000米，监测时间为2020年5月16日~5月18日，监测频次连续采样三天。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吴淞江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调研断面	项目	pH（无量纲）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SS
一污厂上游 500 米 (E 120°48'44"、N 31°16'8")	浓度范围	7.64~7.87	3.0~3.2	0.358~0.430	0.12~0.14	5~8
	浓度均值	-	3.1	0.387	0.13	6
	超标率%	0	0	0	0	0
一污厂排污口 (E 120°49'18"、N 31°18'3")	浓度范围	7.69~7.97	2.2~3.3	0.278~0.409	0.12~0.14	5~6
	浓度均值	-	2.9	0.351	0.13	5
	超标率%	0	0	0	0	0
一污厂下游 1000 米 (E 120°49'41"、N 31°17'44")	浓度范围	7.75~7.86	1.8~3.2	0.414~0.436	0.12~0.15	6~7
	浓度均值	-	2.7	0.426	0.14	6
	超标率%	0	0	0	0	0
二污厂上游 500 米 (E120°48'44"、N31°16'8")	浓度范围	7.17~7.88	2.4~3.2	0.327~0.523	0.11~0.14	7~8
	浓度均值	-	2.9	0.440	0.13	8
	超标率%	0	0	0	0	0
二污厂排污口 (E120°49'18"、N31°18'3")	浓度范围	7.32~7.72	2.2~4.8	0.329~1.030	0.15~0.24	5~7
	浓度均值	-	3.5	0.781	0.21	6
	超标率%	0	0	0	0	0
二污厂下游 1000 米 (E120°49'41"、N31°17'44")	浓度范围	7.42~7.81	1.0~3.5	0.398~0.656	0.11~0.20	5~8
	浓度均值	-	2.6	0.540	0.14	7
	超标率%	0	0	0	0	0
标准（Ⅳ类）		6~9	10	1.5	0.3	60

根据表 3-2 可知，吴淞江六个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达到《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 年水质目标和“河长制”考核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对项目地四周场界

外1米，高度1.2米处进行昼间、夜间声环境本底监测，共布设4个监测点，监测天气情况：阴、风速2.2m/s。监测结果如下表3-3所示。

表3-3 噪声监测结果 dB(A)

测点位置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N1	N2	N3	N4
昼间	58	58	57	55
夜间	45	46	46	45
标准值	3类：昼间≤65B(A)、夜间≤55B(A)。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说明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4 项目周围环境空气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塘南新村-南	90	0	居民	约 837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清单二级标准	东	90
塘南新村-北	137	370	居民	约 1791 人		东北	370
独墅湖西玲珑花园	350	0	居民	约 2195 人		东	350
双银国际金融城	960	0	居民	约 1514 户		东	960
姜家新村	-940	0	居民	约 771 户		西	940
江苏佛学院清凉学 园	15	240	师生	约 420 人		东北	245
独墅湖实验小学	390	200	师生	约 530 人		东北	440

表 3-5 项目周边水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阳澄湖		N	9500	大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太湖		SW	19100	大湖	
	吴淞江		NE	12500	中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娄江		N	6700	中河	
声环境	居民区	塘南新村-南	E	90	837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厂界		四周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准
生态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NE	8500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1000米范围 68.2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金鸡湖重要湿地	SE	3720	金鸡湖湖体范围 6.77km ²	
	独墅湖重要湿地	SE	1510	独墅湖湖体范围 9.08km ²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E	13700	28.31km ²	水源水质保护，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注：坐标中心点为项目厂界东南角。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值。

表 4-1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SO ₂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CO	10mg/m ³	4mg/m ³	—
		O ₃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吴淞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SS 采用水利部的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表 4-2 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吴淞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 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₃ -N		≤1.5
			TP		≤0.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SS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据《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噪声功能区三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周围环境敏感点为距厂界东侧 90m 的塘南新村-南，位于噪声功能区二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dB(A)）

厂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3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塘南新村-南	2	60	50	

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产生扬尘、氮氧化物等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CO 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具体见下表；施工期汽车尾气（CO、HC、NO_x）参照下表标准。

表 4-4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 (kg/h)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施工扬尘）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氮氧化物	/	/		0.12	
二氧化硫	/	/		0.4	
CO	30 mg/m ³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GBZ2.1-2007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20（无量纲）				GB14554-93

本项目为厂房建设项目，仅分析施工期污染物。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厂房建设项目，仅涉及土建。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施工场地修建临时隔油、沉淀池，废水排入隔油、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来冲洗路面，防止路面扬尘等，不得排入附近水体；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管道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后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尾水排放标准根据其环评报告中指标确定，2021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优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2021 年 1 月 1 日后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制。

表 4-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执行时间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表 4 三 级	pH	6~9	无量纲
				CODcr	500	mg/L
				SS	40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	B 等级	氨氮	45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口	优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2021 年 1 月 1 日前	表 2	COD	50	mg/L
				氨氮	5 8)	mg/L
				TP	0.4	mg/L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2021 年 1 月 1 日后	pH	6~9	无量纲
				COD	30*	mg/L
				氨氮	1.5 (3) *	mg/L
				TP	0.3*	mg/L
				SS	5*	mg/L
				动植物油	1*	mg/L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尾水排放标准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评报告中指标确定。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值见表 4-6。

表 4-6 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dB(A)	70	55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根据《“十三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为厂房建设项目，仅涉及施工期产污，施工结束后无产污，无需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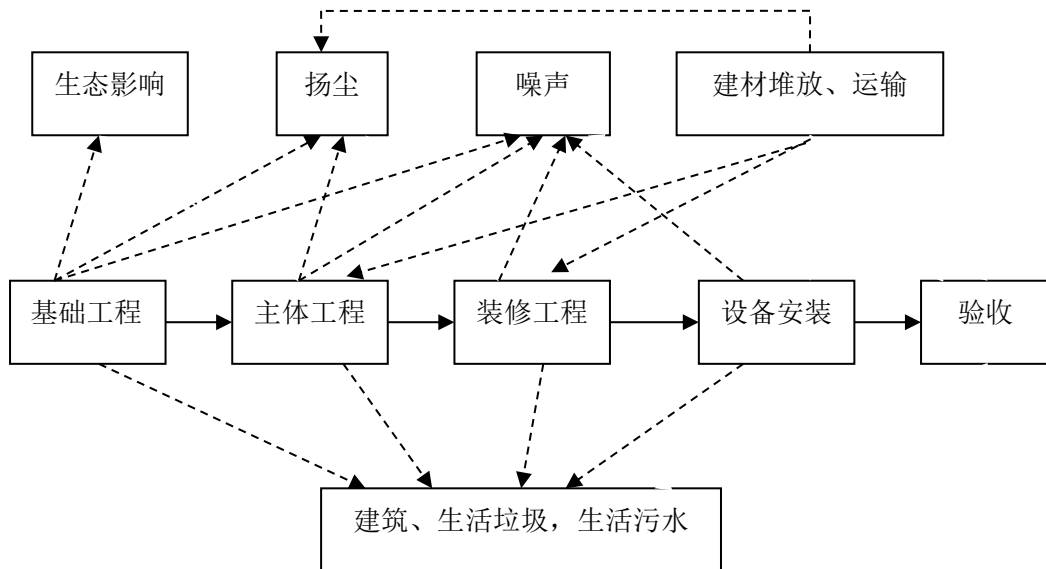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

(1) 施工期简介

本项目施工期间不在项目地设置施工营地，在项目规划红线内设置临时材料堆场，不新增用地，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堆料场按设计要求进行布置绿化，确保施工期对项目地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本项目的工程量大、施工期长，因此施工期会对周围产生一定的环境影响，主要是排放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建筑垃圾等；同时建筑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会产生较大的噪声。其简单的施工流程及各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图。



包括车间负一层定制污水处理站、管道等的土方挖掘。使用的主要工程机械是挖掘机和重型运输卡车。在挖方过程，宜保存好表土，在回填时再作为绿化用途，也可减少重复运土量。主要污染物是挖掘出的土方，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主要是 NO_x 、 CO 和 HC 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开挖后做好地下基础。

然后主要为场地的填土和夯实。建筑工人将碎石、砂土、粘土共同用作填土材料。利用压路机分片压碾，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一般夯打为 8-12 遍。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

(2) 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施工期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震，振捣均匀，防治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3) 装修工程

本项目地上建筑面积为 19879.3m²，苏州新和生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完厂房，精装修后全交付于新美光（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设计图纸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装修阶段应尽量做到以下几个方面：①砂、石、砖、水泥、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等，其放射性指标限量应符合标准要求，室内用人造木板饰面、人造木板，必须测定游离甲醛含量或游离甲醇释放量达到标准要求。涂料胶贴剂、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等的非甲烷总烃应符合规定的要求。②进行室内装修时，应采用无污染的“绿色装修材料”和“生态装修材料”，使其对人类的生存空间、生活环境无污染。

(4) 设备安装

包括道路、水雨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2、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主体建筑根据功能定位不同分别为：1 栋定制车间（4 层，局部 5 层），1 个门卫开闭所，1 个非机动车棚，1 个锅炉房，供新美光公司开展生产活动。该企业在进驻前应另行申报环保手续，其营运期开展的具体生产活动工艺在其环评文件中体现，本次环评报告中不对新美光公司的生产工艺等进行具体阐述。

本项目仅涉及土建，主要为根据新美光（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发展方向设计、建设生产厂房及公辅设施，租赁后定期巡逻，厂内不设员工参与后续管理。因此营运期不产生固废、废水或废气污染。

污染工序

3、施工期污染物产生分析

(1) 废气

①扬尘：场地平整、土方开挖和运输、施工材料装卸及运输、施工垃圾堆放和装卸等施工过程都会产生大量的扬尘，运输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施工场地道路与砂石堆场遇风也会产生扬尘。主要污染因子为 TSP。据调查，施工作业场地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30mg/m³。

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如黄沙、水泥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因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尘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搅拌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据有关文献资料介绍，施工时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上。

②机动车尾气：尾气主要是来自于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排放的主要污染为 NO_x、CO 和 HC。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系数见表 5-1（类比其他报告中数据）。

表 5-1 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系数

污染物	以汽油为燃料 (g/L)	以柴油为燃料 (g/L)	
	小汽车	载重车	机车
CO	169.0	27.0	8.4
NO _x	21.	44.4	9.0
HC	33.3	0.13	6.0

以中型车为例，额定燃油率为 30.19L/100km，按上表排放系数计算，单车污染物平均排放量分别为：CO 815.13g/100km，NO_x 1340.44g/100km，HC4.0g/100km。

本工程施工期应注意施工扬尘的防治问题，须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装修废气：建设阶段的另一种大气污染源来自建设期间房屋装修的油漆废气与环氧地坪的涂装废气，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目前对于装修所产生的废气没有很好的治理方法，以无组织排放为主，建设单位可通过要求装修施工单位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

(2) 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源自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施工场地不设置施工营地、食堂，施工人员就餐采用外包方式，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是粪便污水，本项目施工期预计施工人数约 50 人，根据《江苏省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行业代码 489-其他土木工程建筑-建筑施工类”，商品砼的用水定额为 $0.35\text{m}^3/\text{m}^2$ ”，本项目为厂房建设项目，据公司提供情况，施工现场面积约 3000m^2 ，则预计施工期生活用水量 1050t；排污系数取 80%，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约为 840t。

主要污染物就是 COD、SS、氨氮、TP，以产污系数 $\text{COD}\leq 400\text{mg/L}$ 、 $\text{SS}\leq 300\text{mg/L}$ 、 $\text{氨氮}\leq 25\text{mg/L}$ 、 $\text{TP}\leq 5\text{mg/L}$ 计算，预计产生 $\text{COD}\leq 0.34\text{t/a}$ 、 $\text{SS}\leq 0.25\text{t/a}$ 、 $\text{氨氮}\leq 0.021\text{t/a}$ 、 $\text{TP}\leq 0.004\text{t/a}$ 。依托厂区现有管道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施工废水：施工活动中排放的各类作业废水如搅拌机清洗水、洗石冲灰废水以及车辆的冲洗水等，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石油类等。污染因子 SS 浓度约 500-1000mg/L、石油类 60-100mg/L，废水产生量约 $2\text{m}^3/\text{d}$ ，则施工期废水总量约 780t。施工场地修建临时隔油池、沉淀池，废水排入隔油、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来冲洗路面，防止路面扬尘等，不得排入附近水体。

(3) 噪声

建设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造成，如挖掘机、推土机、静压式打桩机、钻孔式灌注桩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建设期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 5-2。

表 5-2 施工期噪声声源强度表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dB
------	----	------	------	----	---------

		dB (A)			(A)
土石方阶段	挖掘机	75-88	装修、安装阶段	电钻	90-100
	推土机	75-88		电锤	90-100
	静压式打桩机	80-90		手工钻	90-100
	钻孔式灌注桩机	90-100		无齿锯	100
底板与结构阶段	塔吊	85-90		多功能木工刨	85-95
	混凝土输送泵	90-100		云石机	95-100
	振捣棒	95-102		角向磨光机	95-100
	电锯	95-102		/	/
	电焊机	85-95		/	/
	空压机	75-85		/	/

物料运输车辆类型及其声级值见表 5-3。

表 5-3 交通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生源强度 dB (A)
基础工程	弃土外运	大型载重车	84-89
主体工程	钢筋、商品混凝土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80-85
装饰工程	各种装修材料及必备设备	轻型载重卡车	75-80

建设期当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产生噪声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加 3~8dB (A)，一般不会超过 10dB (A)。

施工期间作业机械种类较多，如路基整平时有推土机、挖掘机等，地基处理时有打桩机、钻孔机械等。这些突发性非稳态噪声源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为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选用性能优良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不得使用高噪声施工机械。

(4)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的固废主要有挖土方量、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材损耗和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建筑垃圾可利用部分由苏州市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中心统一收集处理，其余委托有偿收集处理。开挖土石方尽可能场内平衡，其余委托有偿收集处理。

项目地较平坦，挖方主要产生于地下建筑，此外景观工程、管网工程的建设也产生少量挖方；表土堆存于临时表土堆场，作为后期绿化施工覆土用。地下总建筑面积为 2916.45m²，绿化面积 8281.10m²，根据初步设计资料，项目土方平

衡详见表 5-4。

表 5-4 项目土方平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工程	土方量 (万 m ³)
1	挖方	地下工程、绿化工程、管网工程等	1.7
2	填方	绿化填土、本次拆除建筑、景观填土	0.5
3		回填、平整等	0.2
4	弃土	外运	1

建筑材料堆场及土方临时堆场均设置于二期场地红线范围内。根据《苏州市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苏府办[2014]161号)》，工程渣土类建筑垃圾由建设单位委托有处置许可证的运输企业进行运输，杜绝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交由无证企业和个人运输。

生活垃圾主要包括残剩食物、塑料、废纸、各种玻璃瓶、动物骨刺皮壳等，以人均每天产生 1kg 计算，平均每天施工人数 50 人，施工周期约 390d，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19.5t。

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和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可按建材损耗率计算，但因本项目尚处于设计阶段，工程量难以准确计算，类比同类工程，预计施工期各类建筑垃圾产生量近 400t。根据《苏州市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苏府办[2014]161号)》，装修类的垃圾由各区环卫部门统一组织有偿收集，并运至各区临时归集点分类存放处置，可利用部分由苏州市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中心统一收集处理。

以上这些污染源和污染物均可能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上述影响也将结束。

2、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仅涉及土建，主要为根据新美光（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发展方向设计、建设生产厂房及公辅设施，租赁后定期巡逻，厂内不设员工参与后续管理。因此营运期不产生污染物。厂房建设完成后被全转交于进驻企业，新美光（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进驻前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另行申报环保手续。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t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	排方去 向
大气 污染 物	施工场 地(无组 织)	扬尘	1.5-30mg/m ³	—	—	1.5-30mg/m ³	—	大气环 境
		尾气	CO:815.13g/100km, NOx:1340.44g/100k m, HC:4.0g/100km			CO:815.13g/100km, NOx:1340.44g/100k m, HC:4.0g/100km		
		装修废 气	—			—		
水污 染物	施工废 水	污水量 t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	经隔 油、沉 淀池澄 清后回 用,不 外排
		780	SS	500-1000	0.39-0.78	—	0	
	石油类		60-100	0.047-0.078	—			
	施工期 生活废 水	840	COD	400	0.34	400	0.34	经园区 污水处 理厂处 理后达 标排放 至吴淞 江
			SS	300	0.25	300	0.25	
			氨氮	25	0.021	25	0.021	
			TP	5	0.004	5	0.004	
种类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	处理处置量 t	综合利用 t	外排量 t	备注	
固体 废物	施工期 生活垃 圾	生活垃 圾	19.5	19.5	0	0	环卫清 运	
	施工期 土方石	开挖土 方石	1	1	0	0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理	
	施工期 建筑垃 圾	建筑垃 圾	400	400	0	0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理	
噪 声	<p>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经过安装消音器、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底座等措施,可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上述措施到位时,项目地界周围1米外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标准。</p>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群星三路 10 号, 据不动产权证: 第 0000257, 该地块为工业用地, 场界东侧隔文谭路和小河为塘南新村-南, 南侧隔群星三路为 56 文创园, 西侧隔通园路为苏州瑾宇光学有限公司, 北侧隔群星二路为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周围最近环境敏感点为距厂界东侧 90m 的塘南新村-南。施工期建筑机械的施工噪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轻微影响, 其次是扬尘、施工人员的生活、施工废水和生活垃圾。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段, 对施工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 对居民噪声影响较低。施工期修建临时隔油池、沉淀池,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来冲洗路面, 防止路面扬尘等, 不外排;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管道接入园区市政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建筑垃圾可利用部分由苏州市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中心统一收集处理, 其余委托有资质单位有偿处理; 对环境影响程度较低。开挖土方石尽可能场内平衡, 其余委托有资质单位有偿处理。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施工期粉尘、扬尘

根据类似的施工情况, 扬尘的颗粒物粒径都超过 $100\mu\text{m}$, 易于在飞扬过程中沉降; 其浓度可达到 $30\text{mg}/\text{m}^3$ 以上, 将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上述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 以扬尘较为严重。为减轻扬尘的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 施工期间应严格遵行《苏州市 2020 年下半年施工扬尘专项整治攻坚提升行动方案》(苏污防攻坚办〔2020〕87 号)。总体目标: 通过严格贯彻落实扬尘管控“十条措施”, 最大程度压降工地扬尘污染, 大幅度提升文明施工水平和工地面貌, 助力文明城市创建, 改善人居环境; 通过实施精准防治和科学监测, 考量工地扬尘对大气污染的影响因子, 为完成我市 $\text{PM}_{2.5}$ 浓度下降和提高优良天数比率目标提供决策依据和基础数据, 在治标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治本举措。

同时, 严格按照《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5 号)、《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府规字[2011]13 号)》、《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方法》的要求防治扬尘污染, 需制定严格的污染

防治措施控制扬尘，施工单位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①工程开工前，施工工地按照规定设置围挡；地面、车行道路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

②在施工现场设置独立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收集场所，可以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堆放在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③施工工地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④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⑤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设置围挡或者围墙，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配合定期洒水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

⑥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采取洒水压尘，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施工。

⑦施工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

⑧在建筑物、构筑物、脚手架以及卸料平台上运送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洒。

⑨施工工地闲置 3 个月以上的，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

另外，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管理要求如下：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故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一方面应控制车速，使之小于 40km/h，以减少行驶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另一方面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加强车辆管理，燃油机车和施工机械尽可能使用柴油，若使用汽油，必须使用无铅汽油。建议对排烟量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根据有关资料调查，当有围栏或围墙时，可缩小施工现场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在同等条件下施工造成的影响距离粉尘可减少 40%，汽车尾气可减少 30%；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

采取以上施工管理和抑尘措施后，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仅局限在施工点周围，随着距离的增加，浓度迅速减小。

(2) 机动车尾气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产生机动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 CO、NO_x、HC 等污染物。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针对机动车尾气，可通过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缩短怠速行驶时间，减少尾气排放等一系列措施，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

(3) 装修废气

装修所产生的废气通过要求装修施工单位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对环境影响较小。室内装修阶段装修材料必须满足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要求，尽可能的采用环保水性涂料等装饰材料，可以减少或避免装修废气的产生。

综上所述，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以上一系列措施，可大幅度降低施工期装修造成的大气污染。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以及冲刷雨水。

(1) 施工废水

施工期间防治水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为：

①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隔油、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施工废水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砂浆和泥浆等沉淀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

③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④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的施工期间的用水量。

(2) 生活污水

该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3) 冲刷雨水

施工期间的正常排水及雨天的雨水，将携带大量污染物和悬浮固体，如随意排放将对环境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在施工中应重视这一问题，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区应建有排水明沟，可以利用施工过程中的部分坑、沟作沉淀后排入附近河道或再利用于堆场、料场喷淋防尘，道路冲洗，出施工区的车辆轮胎冲洗，严禁直接排放。

②施工区内的喷淋渗出水、清洗水、雨水等排水入事先设计的排水明沟。

③散料堆场四周用石块或水泥砌防冲墙，防止散料被雨水冲刷流失。

④在施工过程中，主要为各种施工机械运转的冷却和洗涤水，施工现场清洗水，以及一定量的含有泥浆的建筑废水，对这些废水须进行初级沉淀处理，并经隔渣后部分回用到道路洒水、地面冲洗等施工中去，部分排入下水道，不得不加处理任意直接排放，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废水污染，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3、噪声影响分析

(1) 噪声来源

建设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冲击机、卷扬机、打桩机等，多为点声源，在施工过程中，这些施工机械又往往是同时作业，噪声源影响的相互叠加，声级值将更高，影响范围也更大。

根据有关资料主要施工机械距离设备 10 米处的平均 A 声级列于表 7-1。

表 7-1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值一览

序号	设备名称	距源 10m 处 A 声级 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距源 10m 处 A 声级 dB (A)
1	挖掘机	82	5	塔吊	84
2	推土机	82	6	电锯	85
3	静压式打桩机	84	7	电钻	85
4	钻孔式灌注桩机	85	8	电锤	85

在施工过程中，这些施工机械又往往是同时作业，噪声源影响的相互叠加，声级值将更高，影响范围也更大。

(2) 噪声预测：

建筑施工过程中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70dB (A)，夜间≤55dB (A)。

施工过程使用的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主要属于中低频率噪声，在预测其影响时只考虑其扩散衰减，预测模型为：

根据点声源距离衰减公式： $\Delta L = 201g(r/r_0)$

式中： ΔL —距离增加产生的衰减值

r —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离及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关系。

得出噪声衰减的结果见表 7-2。

表 7-2 施工噪声值随距离衰减的关系

距离 (m)	1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ΔL [dB (A)]	0	20	26	30	32	34	36	37	38	39	40

施工机械挖掘机等的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结果见表 7-3。

表 7-3 各种施工机械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预测值 单位：dB (A)

距离 (m)	1	10	20	30	40	50	60
挖掘机、推土机	82	62	56	52	50	48	46
静压式打桩机	84	64	58	54	52	50	48
钻孔式灌注桩机、 电锯、电钻、电锤	85	65	59	55	53	51	49

由上表可见，夜间距施工机械 30m 以内为施工机械超标范围，夜间禁止高噪声设备施工；施工机械昼间必须在 10m 以外才能达《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本项目施工时段为 8：00-12：00，13：00-18：00。夜晚及午间休息时段不进行施工作业，因此仅昼间对敏感点产生较小影响。

针对周围敏感区的声环境，为减轻施工期噪声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如要在夜间施工，需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获准后方可在指定日期进行。

②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③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运输车辆的进出口也要设置在较远离保护目标处，并规定进出路线且保持道路平坦，减少车辆的颠簸噪声和产生振动。本次扩建选择厂区北侧新增出入口为项目施工出入口，出入口紧邻群星二路，交通方便，北侧隔群星二街为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远离

东侧敏感点；施工出入口设置合理。

④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⑤选用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需要连续浇灌作业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将运行时间压到最低限度。

⑥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⑦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昼间不应超过 70dB（A），夜间须低于 55 dB（A）。

⑧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对敏感点——塘南新村-南的影响，制定完善的噪声管理措施，严格遵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昼间≤50dB（A）。

敏感点噪声预测：

目前最近的敏感目标是距离项目厂界东侧 90m 的塘南新村-南。塘南新村-南所在声功能区划为 2 类，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昼间≤50dB（A）；项目噪声经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后对敏感点贡献值为 39~42dB（A），贡献值较小，经叠加背景值后预测值：昼间≤58.11dB（A）、昼间≤44.46dB（A），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故项目能够实现噪声达标排放，对噪声敏感点环境影响较小。

表 7-8 噪声排放值计算结果（dB（A））

噪声源强	设备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敏感点距本项目建筑最近距离（m）	距离衰减效果	对敏感点外侧贡献值	背景值	对敏感点外侧预测值
82~85	10m	90	43	39~42	昼间：58 夜间：46	昼间≤58.11 夜间≤47.46

数据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对敏感监测点的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项目方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不会发生扰民现象，且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噪声影响随施工期的结束而停止。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将涉及到管道敷设、材料运输、基础工程、房层建筑等工程，在此期

间将有一定数量的废弃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等。

因本项目施工历时 13 个月，前后必然要有大量的施工人员工作和生活在施工现场，其日常生活将产生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

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现有项目的垃圾桶进行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本项目为厂房建设项目，仅涉及土建；本项目不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Q 值远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仅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群星三路 10 号，现有项目位于厂区南部。据其土地证（苏 2019 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57 号）中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厂界东侧隔文谭路和小河为塘南新村-南，南侧隔群星三路为 56 文创园，西侧隔通园路为苏州瑾宇光学有限公司，北侧隔群星二路为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周围最近环境敏感点为距厂界东侧 90m 的塘南新村-南。

(3) 环境风险识别

①本项目为厂房建设项目，配套有地下污水处理站、食堂；食堂接管天然气，存在火灾、爆炸风险；

②定制污水处理设施存在泄露风险；

③次生/伴生污染及危险物质，因应急防治措施不当进入环境风险；如火灾引发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仅为土建，无环境风险物质。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为厂房建设项目，配套有 1 座地下污水处理站供入驻企业使用，该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车间负一层。污水处理站按相应的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地面

拟设置环氧地坪等防渗措施，配备通风设施及消防设施。进驻企业需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废水处理装置运行情况，以防出现废水处理装置运行故障而导致废水达不到预处理标准的情况，确保本项目的废水处理后达到预处理标准；

项目须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等设计规范配套建设消防系统，根据设计方案本次消防系统包括室内外生活给排水系统、室内外雨水排水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建筑灭火器配置、气体灭火系统。

入驻企业应依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编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的概率降到最低。

（6）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对应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建成后，企业按照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日常运行的管理，设置应急、消防物资，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根据导则要求，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属于IV类项目；根据导则要求，IV类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建设施工阶段，工程指挥部应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事宜。工程投入运营后，应设专职环保专员对该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负责，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当地环保局的监督和指导。企业设环保机构职责是实施环保工作

计划、规划、审查、监督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并对“三废”的排放达标进行监控，负责处理污染事故，编制环保统计及环保考核等报告。

（2）施工期环境管理

为有效地控制工程施工期间的环境污染，项目在建设施工阶段，不但要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进行管理，同时必须对施工的文明程度、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环境保护方面合同条款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①施工期要制定和健全工程环境管理制度，对所有工程项目进行环境工程监理，保证项目环境工程质量，避免环境隐患的存在。环境管理机构履行施工期各阶段环境管理职责。

②对施工单位提出要求，明确责任，督促施工单位按工程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以减少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水环境的影响；减少地面扬尘、建筑粉尘和施工机械尾气对空气环境的污染。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本报告书中有关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对施工程序和场地布置实施统一安排。

③明确施工中废水排放的要求及职责，并定期组织检查。

④要求施工单位采用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机械及按规范施工。合理布置施工场内的机械和设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定期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处理建筑垃圾，收集和处置施工废弃物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站清运。

⑥项目施工完毕后，应全面检查施工现场的环境恢复状况。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撤除占用场地，拆除临时设施，按计划实施绿化工程，恢复因施工破坏的植被及设施。

⑦做好宣传工作。由于技术条件和施工环境的限制，即使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施工时带来的环境污染仍是避免不了的。因此要向沿线及受其影响区域的居民做好宣传工作，以提高人们对不利影响的心理承受力，取得理解，克服暂时困难，配合施工单位顺利地完工程的建设任务。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本项目仅施工期产生污染物，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7-4。因本企业无自主监测能力，均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定期开展监测计划。后续污染物监测计划需新美光（苏州）半

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在其环评报告中确定。

表 7-4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场界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CO、二氧化硫、颗粒物等	施工期	(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及参考 (GBZ2.1-2007) 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水排口	COD、SS、氨氮、TP	施工期	(B8978-1996) 表 4 三级及 (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LeqdB (A)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根据新美光（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发展方向设计、建设生产厂房及公辅设施，租赁后定期巡逻，厂内不设员工参与后续管理。因此营运期不产生污染物。企业进驻前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另行申报环保手续。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施工场地 (无组织)	扬尘	设置围挡；道路进行硬化处理；设置独立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收集场所等	达标排放
		尾气	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缩短怠速行驶时间，减少尾气排放等	
		装修废气	选用环保型涂料，装修材料满足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要求，在项目施工区边界设置隔离围墙等	
水污 染物	施工废水	SS、石油类等	经隔油、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不外排	不外排
	施工期生 活废水	COD、SS、氨氮、 TP	依托现有管道接入市政管网	达标排放
固废	施工期建 筑垃圾	建材损耗和装修产 生的建筑垃圾	可利用部分由苏州市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中心统一收集处理，其余委托有资质单位有偿处理	零排放，不会引起 二次污染
	施工期土 方石	开挖土方石	尽可能场内平衡，其余委托有资质单位有偿处理。	
	施工期生 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噪声	<p>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p> <p>经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安装消音器、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底座等措施，可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上述措施到位时，项目地界周围1米外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标准。</p>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无</p>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新合生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华云路 1 号 1 幢 3 楼。经营范围包括厂房改造建设、租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废旧物资回收；基础设施投资及建设、水利及水环境处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旅游与文化设施开发、旧城与老镇改造；软件开发；销售建材；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满足市场需求，拟投资 1 亿元，对原苏州赛科阀门有限公司厂房进行扩建，以满足新美光（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租赁要求。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群星三路 10 号，全厂占地 35187.94m²。已建成厂房建筑面积 12330.85m²，本次扩建对象为北侧空地，占地为 5334.15m²，拟扩建建筑面积 20694.73m²。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320571-70-03-503858）。

现状南侧为一栋空置的厂房及门卫设备用房等配套零星建筑。地块北侧为预留地工业用地。本次扩建将保留原有厂房单体及门卫，在北侧空地新建定制厂房及配套服务用房，建设主体工程为地上 1 栋 4 层（局部 5 层）定制车间，锅炉房，门卫开闭所，非机动车车棚，并配套消防、管线综合（包括供水、污水、雨水、供电、供气及通信等）等设施。

本次扩建拟于地块北侧新增出入口，地块内原有的水泵房将拆除。本项目标准定制厂房建成后，进驻的企业为新美光（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由中科院苏州纳米所加工平台和中科院育成中心孵化成立，致力于先进半导体硅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符合工业园区产业规划。本项目主要为根据新美光（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发展方向设计、建设生产厂房及公辅设施，租赁后定期巡逻，厂内不设员工参与后续管理。该企业进驻前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另行申报环保手续。

2、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为内资企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不属于其中所列鼓励、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群星三路 10 号，据不动产权证：第 0000257，该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地周围交通便利，环境优良，配套设施齐全；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中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作为生产厂房，供入驻企业在此开展生产活动，进驻前企业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另行申报环保手续。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苏州工业园区功能定位为：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

娄葑片区总体规划：探索转型升级、内涵发展的新路径，建设经济、管理、文化、社会、生态发展水平全面协调现代化的新城区。至 2020 年，优化提升既有基础，发掘存量资源潜力，积累自主创新资本，稳中求进，为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先导先行。力争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生态建设等部分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至 2030 年，主要发展指标全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产业高端、文化繁荣、居民富足、环境优美的现代化新城区。

本项目为厂房建设项目，进驻企业为新美光（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由中科院苏州纳米所加工平台和中科院育成中心孵化成立，致力于先进半导体硅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符合苏州工业园区及娄葑片区发展方向。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2)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⑦围湖造田；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件，本项目不处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的相关规定。

4、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保护区划分为

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娄江南侧，距离娄江 6.7km，距离阳澄湖湖体 9.5km，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5、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群星三路 10 号，据不动产权证：第 0000257，该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为内资企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不属于其中所列鼓励、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标准厂房建成后，进驻的企业为新美光（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3 年，由中科院苏州纳米所加工平台和中科院育成中心孵化成立，致力于先进半导体硅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苏州工业园区功能定位为：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娄葑片区总体规划：探索转型升级、内涵发展的新路径，建设经济、管理、文化、社会、生态发展水平全面协调现代化的新城区。至 2020 年，优化提升既有基础，发掘存量资源潜力，积累自主创新资本，稳中求进，为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先导先行。力争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生态建设等部分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至 2030 年，主要发展指标全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产业高端、文化繁荣、居民富足、环境优美的现代化新城区。

因此本项目用地规划功能、产业定位等是与当地整体规划是相容的。

6、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根据《2019 年苏州工业园环境质量状况》，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PM_{2.5}、NO₂ 年均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其余因子满足标准要求，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

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所在地噪声均未出现超标情况，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施工期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施工期废气经制定一系列的防治措施，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来冲洗路面，防止路面扬尘等，不得排入附近水体；施工期生活废水依托现有管道接入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

7、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1）废气

施工期废气有三类：扬尘、机动车尾气、装修废气。

针对扬尘，做到在工程开工前，施工工地按照规定设置围挡；地面、车行道路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设置围挡；设置独立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收集场所等措施。在施工期间应遵行《苏州市2020年下半年施工扬尘专项整治攻坚提升行动方案》（苏污防攻坚办〔2020〕87号）；同时，严格按照《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5号）、《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府规字〔2011〕13号）》、《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方法》的要求防治扬尘污染；

针对机动车尾气，施工场地露天空旷，产生的废气容易扩散；由于本项目建筑密度不大，绿化率较高，周围具有较好的扩散空间，汽车尾气产生后可以得到迅速扩散，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针对装修废气，室内装修阶段装修材料必须满足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要求，尽可能的采用环保水性涂料等装饰材料，可以减少或避免装修废气的产生。

（2）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管道接入市政管网；施工期修建临时隔油、沉淀池，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来冲洗路面，防止路面扬尘等，不得排入附近水体。

（3）噪声

施工期噪声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施工设备安装消音器、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底座等措施，可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地界周围 1 米外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建筑垃圾可利用部分由苏州市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中心统一收集处理，其余委托有资质单位有偿处理；开挖土方石尽可能场内平衡，其余委托有资质单位有偿处理。

8、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为厂房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为根据新美光（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发展方向设计、建设生产厂房及公辅设施，租赁后定期巡逻，厂内不设员工参与后续管理。企业入驻后，需根据其建设内容及产污情况单独报批环评手续。

9、总量控制

本项目仅涉及施工期产污，施工结束后无产污，无需申请总量。

10、环境管理

本项目针对施工期特点提出了具体环境管理要求。

施工期提出了专人负责环境保护事宜，对施工的文明程度、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环境保护方面合同条款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1、结论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污染物。在做到本环针对施工期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并且保持相应功能区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其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要求与建议

要求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

2、严格执行《江苏省城镇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

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的有关规定。

3、施工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建筑垃圾可利用部分由苏州市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中心统一收集处理，其余委托有偿处理；开挖土方石尽可能场内平衡，其余委托有资质单位有偿处理。

4、企业应积极督促入驻企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进驻企业必须单独进行环评，办理环保手续，同时监督入驻企业加强污染治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建议

1、建议建设单位切实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2、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经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施工设备安装消音器、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底座等措施，可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上述措施到位时，项目地界周围1米外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标准。

3、环境管理：

①加强施工期管理，对进出车辆限制停留时间。

②施工期在项目外围设置围挡，进行道路硬化等防尘措施。

③对施工期生活、土方石及建筑垃圾等固废做到分类收集、定期处理，零排放。

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施工时间，降低施工期环境影响。

4、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表 9-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施工期	污水	场地开挖等	施工废水	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40	施工期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施工场地（无组织）	扬尘	设置围挡；道路进行硬化处理；设置独立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收集场所等	10	
			机动车尾气	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缩短怠速行驶		

				时间，减少尾气排放			
			装修废气	选用环保型涂料，装修材料需满足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要求			
	噪声	施工机械设备等	机械噪声等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设置围挡、安装减振底座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外界影响	(GB12523-2011)	20	
	固废	施工期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规，固废做到零排放	10	
		施工期土方石	开挖土方石	尽可能场内平衡，其余委托有资质单位有偿处理			
		施工期建筑垃圾	建材损耗和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	可利用部分由苏州市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中心统一收集处理，其余委托有偿处理			
	绿化	绿地及道路绿化	/	合理设计、布置绿化	净化空气、安全隔离绿化带、适量降噪、美化环境等	20	
运营期	废水	运营期不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	—	—	—	—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噪声						
	固废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设置报警装置等风险措施			—	—		
环境管理	建立机构、配套设备，专人负责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气：废气排气筒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在废气设施前后按照相应规范分别设置采样口，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		
	废水：雨污分流，在污水总排口安装流量计，雨水、污水接管口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噪声：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噪声监测点和醒目的环境保护标志牌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仅涉及施工期产污，施工结束后无产污，无需申请总量。	—	—
区域解决问题	—	—	0
卫生防护距离	—	—	0
合计	—	100	—

环评总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选址合理。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可控制在国家标准或可接受范围内，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衡量，该项目可行。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体规划图

附图 2 项目地周围 500m 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图

附图 5 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本项目有关环保文件

附件 4 地块规划条件及调整函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附件 6 噪声监测报告

